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江金盾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江蘇秀美

江麗仙

江麗莊

江麗玫

江佳憲

前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鏗洲

被告 劉富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佳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志諭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184號，已改分：111年度交簡字第126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法官 林怡君

法官 黃玉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